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號

債 權 人 施菟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茹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等影本)債權人所附匯款金額僅新臺幣793,000元與債務人借款新臺幣950,000元不符。(二)陳報每個月分期金額為何？(三)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914,676元之計算式。(五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張茹凌之釋明資料。(六)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張茹「凌」或張茹「淩」，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債務人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七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50,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14,676元不相符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